

复旦大学研究生出国管理暂行规定

随着我国研究生教育制度的不断改革和完善，在校研究生国际间的学术交流和公务活动日趋频繁。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出国留学的方针、政策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就业工作秩序，结合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一、联合培养研究生

1. 在校研究生公派出国联合培养的条件：（1）派往国（境）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校或单位，须与我校有校际合作关系或协作关系；（2）主要选送对象一般为二年级品学兼优的研究生；（3）尚未经过研究生学籍注册者不得作为研究生联合培养。

2. 申请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派出之前，一般应已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（个人培养计划）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，并已通过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。直博生或硕博连读生须已通过博士生资格考试认定。

3. 申请办法和程序：申请与国（境）外联合培养研究生时，应提交双方院系（所）级以上签署的正式联合培养协议及邀请函的复印件。联合培养协议一般需明确内容包括：（1）联合培养起止年限；（2）指导教师及其职责；（3）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国（境）外将要从事的研究工作应与其学位论文研究的内容相一致（关联）；（4）联合培养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往返机票及其在国（境）外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费用的来源；（5）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在我校进行，由我校授予学位；（6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。

4. 由本人填写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变动审批表》，经导师、院系同意，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办理审批手续。

5. 联合培养学习期限原则上为一年，在外期间可视为研究生整个培养过程的一部分。确因工作需要延长者，应提前三个月办理延长手续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（含对方提供的证明原件），导师与所在院、系签署意见，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批。延期以一次为限，一般不得超过一年。研究生回国后，应办理复学和注册手续。未办延期手续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，逾期一个月不归者，取消研究生学籍。

6. 联合培养研究生出国期间停发国家规定的助学金。

7. 本校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期间申请公派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，应由本人所在院系、校人事处、研究生院会签同意。人事关系不在本校的定向、委托培养研究生办理申请出

国（境）联合培养者，须经原单位受理公派手续（其他有关事项按此规定办理）。在职人员经批准公派出国的，必须办理保留学籍。公派出国攻读学位者，从批准出国之日起终止本校研究生学籍。

8. 正式注册的研究生（毕业年级第二学期除外），经批准可申请出国（境）参加学术会议（有关手续和事项按本规定办理）。

9. 未经院系主管部门及研究生导师同意，研究生不能自行与国外联系联合培养单位或落实指导教师。

二、在校研究生办理自费出国

（一）出国（境）探亲、旅游

为了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，研究生在学期间可利用寒暑假出国探亲、旅游（毕业年级第二学期除外）。须提前二个月向研究生院培养办提交相关材料：1. 书面申请书，由指导教师、所在院系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；2. 填写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变动审批表》，由各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，至学校主管部门办理。

逾期两周不归者按旷课论，由所在院系上报研究生院，按照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章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研究生自费出国留学

1. 应届毕业生研究生在完成整个培养计划、达到毕业要求，并取得自费出国留学必要的国（境）外攻读学位的录取通知书、经济担保书或奖学金等相关材料，可在每年5月20日前申请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，不再纳入就业计划。

2. 其他年级在校研究生自费出国留学，须由个人提出申请，并提交取得自费出国留学的相关材料（入学通知书、经济担保书等文件的中、英文复印件），同时填写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变动审批表》，经院系、导师同意，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批。根据国家教外留[1996]31号文件精神，对在校研究生自费出国留学者，必须办理退学手续，其学籍可自动保留一年。退学一年内未获取出国签证者，可向学校申请复学。

研究生院

二〇〇三年八月